

有關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之所屬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是否須仍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項之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04.03. 文資綜字第108300361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3日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係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強化各機關（構）保存文化資產工作，因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等可能具有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潛力，爰希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處分前，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措施。
- 二、另考量對於公有財產之處分，應依其相關財產管理法令並循預算程序為之，而有一定作業與期程規劃，並應參照文資法第15條立法旨意，雖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未逾50年，惟非不得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預為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綜上，建議貴局於接獲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依文資法通知時，得參酌本局 107年 1月 12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 17-19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本局 107年 2月12日文資綜字第1073001883號函，諒達），評估個案狀況，本於職權併同啟動同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或逕行依同法第17至19條規定進行審議為妥。